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吉益（原名：陳吉書）

代 理 人 黃裕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，因有如後附附表所示資料未完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則將認聲請人未盡協力義務，並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

附表：

- 一、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民國111年8月7日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○○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如何領取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薪資單、薪資袋、雇用人出具之文書、附完整清晰內頁明細之存摺影本等）。除上開薪資收入外，有無其他收入來源？
- 三、陳報友邦人壽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
- 四、依聲請人所提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內頁、郵局存摺內頁，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，有多筆不明款項存入，是否除上開○○有限公司工作薪資收入外，尚有經營或兼職其他工作？請釋明上開款項來源為何？並提出上開2帳戶113年7月起迄今之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五、提出聲請人配偶及子女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六、聲請人及其配偶、子女是否領有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？如有，其金額及期間為何？請分項條列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證明資料。
- 七、聲請人配偶目前職業？每月收入狀況？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自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，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1筆「彙總登摺」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交易明細。